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2-01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扣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3 月 21 日
- 除息日：2012 年 3 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3 月 27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2-008 登载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13,915,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计 14,974,119.02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363,086.37 元结转下一年度。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如其认为取

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8****39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B88****29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1日
- 2、除息日：2012年3月22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3月2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3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两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董秘办
- 2、咨询电话：0512-58320165
- 3、传真电话：0512-58320655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